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宝信软件进行数据中心服务合作项目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为实现 IT 三年规划（2017-2019），拟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进行数据中心服务合作项目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任董事朱可炳先生兼任宝信软件的董事，宝信软件构成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下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本公司拟与宝信软件进行数据中心服务合作项目构成了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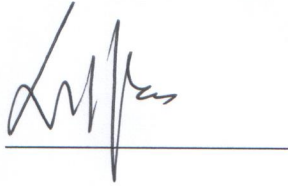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关于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数据中心服务合作项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 2、董事会就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3、公司与宝信软件的合作费用预算金额是以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参考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并根据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结果进行的预计，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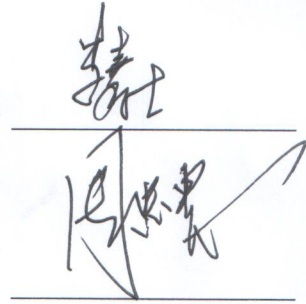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宝信软件进行数据中心服务合作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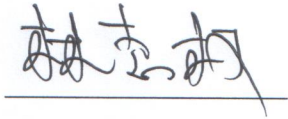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